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沙灘排球推動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四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修訂

- 第一條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為籌辦及規劃全國性沙灘排球比賽,審定競賽規程,培養各級國家裁判,協辦 其他有關競賽之事項,以促進全國沙灘排球運動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沙灘排球推動 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設計並籌劃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沙灘排球比賽。
- (二)審定沙灘排球競賽規程。
- (三)有關競賽經費預算之編列。
- (四)編審沙灘排球技術訓練手冊及翻譯國際排球總會頒布之規則相關資料。
- (五)研究沙灘排球訓練方法及技術指導,國際沙排資訊之收集。
- (六)發掘及培養優秀沙灘排球教練、裁判及選手。
- (七)甄選教練、裁判參加國際沙灘排球講習會。
- (八)協助各縣(市)、單位推動沙灘排球運動。

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9至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 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 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 得執行。

第七條 附則:

- (一)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第八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沙灘排球推動委員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召集人	溫平	大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理事 高雄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委員	沈文勝	大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沙灘排球委員會委員
委員	黄瑞宏	碩士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理事 嘉義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總幹事
副召集人	黄枝男	大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常務監事 仁川亞運女子排球代表隊總教練
委員	陳清吉	大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沙灘排球委員會委員
委員	陳正雄	大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沙灘排球委員會委員
委員	趙忠華	大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沙灘排球委員會委員
委員	林思璁	大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沙灘排球委員會委員
委員	胡毅中	大學	澎湖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總幹事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沙灘排球委員會委員